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拓寬、漏未徵收地上物等情，未予詳查，卻對被徵收人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

- 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21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29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33	錄	4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4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4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44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人事動態

-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堇、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范委員巽綠、趙委員永清為委員
- 二、本院 110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4 月大事記
- 二、監察院 110 年 5 月大事記
- 三、監察院 110 年 6 月大事記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3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主政、處理，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

依據：110 年 7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原係由第 5 屆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因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俟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經本院第 6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重新核派連任之原調查委員續查，先予敘明。本案經向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調卷，前往現場實地履勘，諮詢專家學者，約請內政部地政司、臺灣大學、國產署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另至國家圖書館查找相關歷史文獻。經調查發現，內政部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

一、按墾農認為其等祖先早於政府來臺前即使用墾地，因此多年來不斷陳情，並於民國（下同）96 年 3 月間向總

統府訴求應發還土地所有權。為處理相關問題，行政院籌組專案小組，自 96 年 8 月 2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0 日止共計召開 14 次會議，針對墾農訴求擬議處理原則，內政部隨即研定「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下稱還我土地計畫），並經行政院 97 年 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04763 號函備查後據以執行。詎執行結果，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合計約八千件，歷經初審、複審，或因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因所附文件（如墾照、保管竹林台帳、竹林保管許可證等）不足作為產權證明，致全數申請案件均遭駁回。

二、內政部對於部分墾農申請案因無法符合規定遭駁回，而要求放寬條件等情，前於 99 年 8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墾農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得否放寬產權證明文件。該次會議鑑於還我土地計畫性質相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所稱之行政計畫，惟墾農訴求放寬產權證明文件涉關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不宜於該計畫中另為規定；又該等土地已依法完成登記為國有並由相關機關管理，如有特殊情形考量而須採發還等方式處理，應另以立法方式解決（如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俾取得合法權源，故該次會議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並以內政部 99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11 號函送會議紀錄。

三、惟查內政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函送國產署等機關後，該部認為後續評估修法

事宜將由該等機關基於法律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且與該計畫所定目的及工作有別，因此該部並未予以列管；而國產署接獲會議紀錄後，亦未函復相關修法評估事宜。嗣經 10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函請國產署查告上開會議結論之後續處理情形，國產署始以 108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署字第 10800238960 號函復稱：「關於原墾農民訴求放寬產權證明文件取得墾地產權相關事宜，涉土地所有權發還及登記，屬貴管業務，應由貴部主政處理，不宜於國有財產法增訂規範。」

四、本案調查時，本院再次函詢國產署，據該署復稱（註 1）略以：臺灣光復後，國家基於權力行使，接收日本政府或日人財產，或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無主土地公告程序，取得之國有財產，均係依法取得。該署僅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管理處分國有財產；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關於墾農申請發還土地議題，影響土地登記秩序及法律安定性，故須就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制度面檢討，不宜於國有財產法增訂規定；參考離島地區涉公有土地返還法案，包括「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87 年 6 月 24 日廢止）及「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3 規定，均為土地所在地管轄地政機關受理申請，並由內政部擬訂返還實施辦法報行政院發布施行。鑒於土地登記有其沿革及效力，如因政策需要辦理返還，建議由相關機關另訂特別法處理等語。

五、針對墾農訴求放寬產權證明文件，究

應於還我土地計畫中另為規定，或是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等情，固因國產署仍有異見，有待持續協調深究處理，然而內政部既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做成決議，國產署縱持不同意見，本應及時回復，俾利相關部會間針對歧見續行協商，期逐步形成共識，以維墾農權益，惟內政部以 99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11 號函將上開會議紀錄送各權責機關後，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追蹤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註 1：國產署 108 年 10 月 9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00312570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拓寬、漏未徵

收地上物等情，未予詳查，卻對被徵收人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3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一、四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未督促處理，有失職責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7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

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拓寬、漏未徵收地上物等情，未予詳查，卻對被徵收人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陳訴人黃君等 45 人聯署陳訴，桃園市桃園區之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原係民國（下同）61 年 1 月 12 日公告實施「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原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註 1））分三次報准於 78 年至 81 年間公告徵收，惟該槽化交叉路型之道路用地於徵收後長期未依都市計畫拓寬，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間審認不具必要性而建議予以廢除並縮減道路用地範圍；又如按該槽化交叉路型拓寬，亦將對當地歷史悠久「桃園慈護宮」之完整性有鉅大影響，然經渠等一再以上情陳情，乃公路總局迄未能同意廢止徵收等情。案經本院向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註 2），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邀集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派員會同履勘現場，並聽取簡報及進行相關事項之詢問。經調查發現，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8 年間辦理本件徵收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

計畫拓寬、漏未徵收地上物等情，未予詳查，卻對被徵收人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確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用地徵收（78 年 4 月 7 日公告徵收）案，漏未徵收案內桃園市桃園區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等路段之中路段○○○○-3 地號等 42 筆道路用地，而於 79 年（80 年 2 月 26 日公告徵收）及 80 年（81 年 2 月 13 日公告徵收）二度補辦徵收，造成同一交叉路口之道路用地，因列屬不同年度徵收案而有不同補償基準，除凸顯其作業草率外亦衍生土地徵收之補償不公；又該局既認為上開路口確有依都市計畫開闢之迫切需要，且徵收土地計畫書亦載明計畫進度為「預定 87 年 6 月開工，88 年 6 月完工」，迄今卻仍未能完成道路拓寬工程，實有違／土地徵收之目的，核有不當：
 - （一）按土地徵收乃政府依公權力之運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建設，基於國家對土地之最高主權，依法定程序，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強制取得土地之一種處分行為。由於土地徵收係以公權力強制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行政行為，自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為之，故行為時土地法第 223 條第 1 項及第 224 條即明定：「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由省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省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註 3）、「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 2 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又土地徵收案經核准後，核准機關應通知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即行公告 30 日，同法第 225 條及第 227 條亦定有明文；另據土地法施行法第 50 條規定：「土地法第 224 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徵收土地原因。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六、土地改良物情形……。」是以土地徵收之需用土地人，負有確認徵收範圍，並據以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圖報請核准之責。

(二) 查公路總局為執行中央政府所定省道經都市計畫區之第 1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政策，乃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線型辦理桃園市桃園區省道臺 1 甲線（復興路，東西向，該路段都市計畫路寬與現況路寬為 20 公尺）與臺 4 線（三民路，南北向，該路段都市計畫路寬與現況路寬為 20 公尺）（註 4）交叉路口所在路段之道路用地取得及拓寬工程，案經擬具「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

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報經臺灣省政府以 77 年 9 月 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93603 號函核准徵收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嗣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註 5）以 78 年 4 月 7 日 78 府地用字第 43295 號公告在案（計徵收中路段○○○○-24、○○○○-22 及○○○○-23 地號等 359 筆土地，面積合計 2.5771 公頃），然因公路總局徵收土地計畫書圖製作之前置作業失諸草率，遺漏徵收部分道路用地，以至於 79 年 12 月 15 日及 80 年 8 月 9 日兩度補報臺灣省政府核准補辦徵收，並交由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 80 年 2 月 26 日（計補辦徵收中路段○○○○-3 及○○○○-3 地號等 3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2758 公頃）、81 年 2 月 13 日（計補辦徵收小檜溪段○○地號 9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305 公頃）公告徵收在案。經檢視圖 1「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道路用地徵收時程示意圖」所示，其遺漏徵收之錯誤明顯非屬難以發現而無法避免之情形，從而公路總局所提地號誤列、漏列等補辦徵收之理由，尚非可採。

(三) 次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地價，依行為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又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規定：「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四)由於前揭原應同案徵收之道路用地，因公路總局徵收作業之草率而兩度補辦徵收，致分別列屬不同年度徵收案，而有其不同之補償基準，例如 78 年 4 月 7 日公告徵收之中路段○○○○-23 地號補償地價之基準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25,000 元，然隔 2 至 3 年度於 80 年 2 月 26 日、81 年 2 月 13 日（補辦）公告徵收之毗鄰地號，其補償地價之基準公告土地現值即分別高達每平方公尺 45,000 元及 120,000，致衍生土地徵收補償不公之民怨（圖 1 及圖 2 參照）。

(五)另按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

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6 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註 6）又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 219 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所稱「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10884 號函釋，係指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敘明之使用期限而言。揆諸上開土地徵收之收回權制度，乃為防止徵收機關對不必要之徵收或未盡周詳之徵收計畫率行核准、或需用土地人遷延興辦公共事業，致有違徵收之正當性或必要性，而特設為原所有權人保留收回權之制度（註 7），是以需用土地人除嚴禁濫行徵收外，對於依徵收程序取得之土地，亦應按徵收計畫所定期限積極使用，自屬責無旁貸。

(六)惟查前揭 3 件徵收土地計畫書均載明計畫進度為「預定 87 年 6 月開工，88 年 6 月完工」，故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廢除該路口，經縣都委會徵詢公路總局後，均決議維持原計畫，不與檢討。公路總局既認為案內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確有開闢之迫切需要，但該路口道路用地自 78 年至 81 年間公告徵收迄今，卻仍未能依徵收計畫書完成道路拓寬工程實有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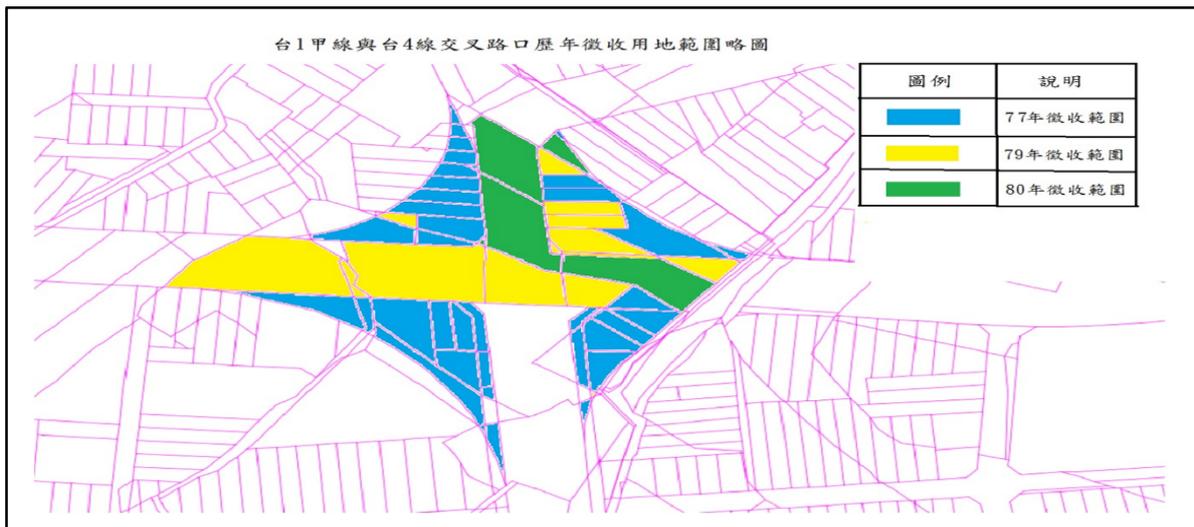


圖 1 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道路用地徵收時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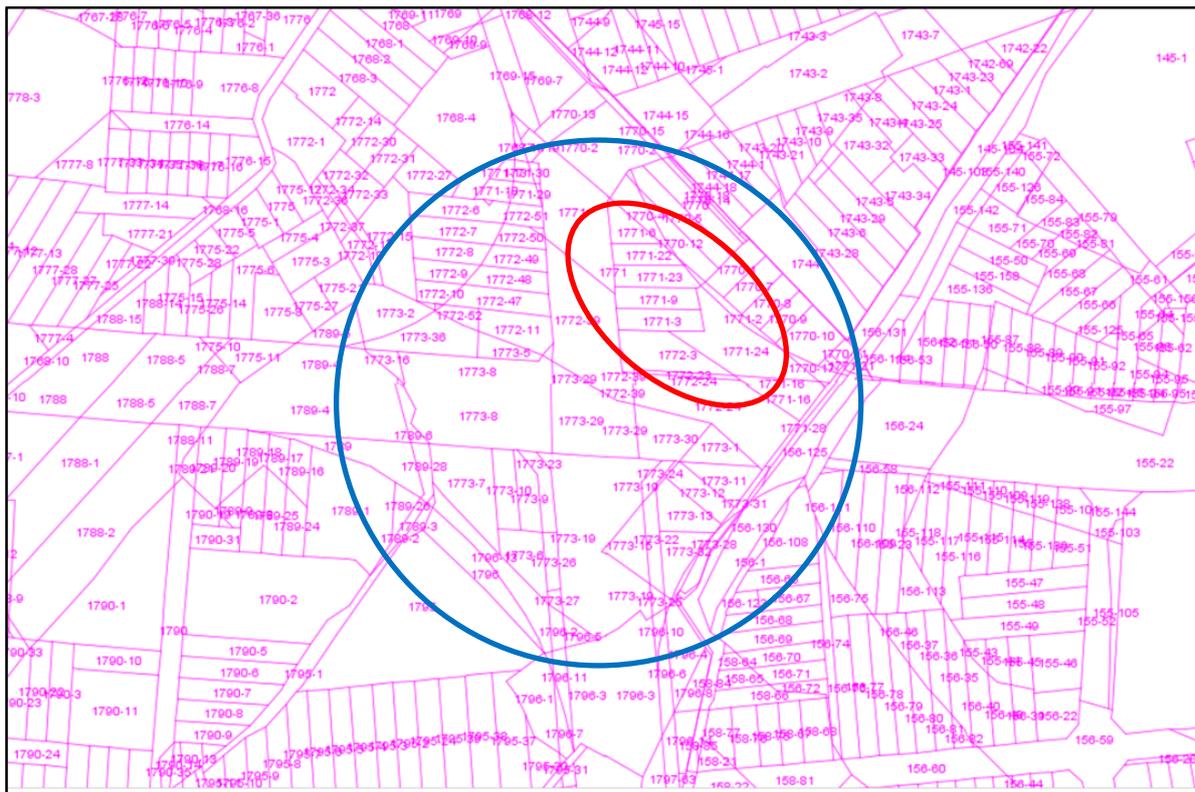


圖 2 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道路用地地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七)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

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用地徵收作業

(78 年 4 月 7 日公告徵收) 案，漏未徵收案內桃園市桃園區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等路段之中路段○○○○-3 地號等 42 筆道路用地，而於 79 年（80 年 2 月 26 日公告徵收）及 80 年（81 年 2 月 13 日公告徵收）二度補辦徵收，除凸顯其作業草率，亦造成同一交叉路口之道路用地，因列屬不同年度徵收案而有不同補償基準，致衍生土地徵收補償不公；又該局既認為上開路口確有依都市計畫開闢之迫切需要，且徵收土地計畫書亦載明計畫進度為「預定 87 年 6 月開工，88 年 6 月完工」，迄今卻仍未能完成道路拓寬工程，實有違土地徵收之目的，核有不當。

二、桃園市政府於 78 年間執行本件「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漏未將被徵收中路段○○○○-23、○○○○-22 地號土地上之三民路 3 段 3○○號、3○○號建物列入一併徵收查估清冊進行公告；另需用土地人公路總局既認為該等計畫道路確有開闢之迫切需要，並一再要求各地上建物權利人拆遷，但 20 餘年來未對該等建物是否為未完成徵收程序之合法建物查明妥處，更於 105 年間草率對上開建物提起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之訴；無視上開 3○○號建物則係 50 年 4 月 20 日領有建築執照，3○○號建物於 53 年 1 月 18 日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二者均屬合法建物應予補償；及依土地法第 235 條、土地徵收條

例第 21 條第 2 項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使用之規定，恣意濫訴，要求該等未被依法完成徵收建物之權利人按月給付土地租金，均有違失。

(一)按本件「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係經臺灣省政府 77 年 9 月 9 日核准並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 78 年 4 月 7 日公告，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41 條規定：「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又依臺灣省土地徵收作業手冊（74 年 5 月版）規定，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建築改良物之勘估工作，係由各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負責，需地機關派員會同勘估，並做成書面紀錄，由查估人員及會辦人員分別蓋章，並請所有權人蓋章認同。

(二)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215 條：「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之規定（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土地徵收之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原並未訂有改良物須屬合法之要件，亦即縱使改良物於興建時依法令不得建造，亦不予排除於一併徵收範圍之外（註 8）。嗣因該條文自 35 年修正公布後歷 40 餘年未修正，而此期間之建築法已於 60 年 12 月 22 日全文修正並對建築管理有較完備之規範，故 78 年 12 月 29 日

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乃明定：「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另有規定者。二、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三、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數量顯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亦即將興建時「依法令不得建造」之建築改良物排除於一併徵收範圍之外。

- (三) 至於上開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令不得建造」之建築改良物，據其修正理由載明：「一、現行條文所定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及不予一併徵收情形，與現行法令規定未盡配合，爰修正將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之除外規定於第 1 項分款列明。……三、建築物之建造，如有違反本法第 213 條（註 9），建築法第 25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註 10）、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註 11）、第 79 條（註 12）、第 81 條（註 13）等限制規定情形者，對該項建築物自不宜予徵收補償，爰明定於第 1 項第 3 款……。」揆其所指之建築法第 25 條，核係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5 條，其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且據同時（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 96 條亦規定：「（第 1 項）本法施行

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第 2 項）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顯見上開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215 條之修正意旨，亦僅係強調應予一併徵收之建築改良物，只要不違反建造當時之法令規定即可，而不以取得使用執照為必要。

- (四) 再據內政部函復本院表示，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雖未明列有繼續使用土地改良物之權，然揆諸同法第 215 條及第 23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及「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應認除有依同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特許先行使用情形外，需用土地人應俟土地改良物亦完成徵收補償後，始得進入及使用被徵收之土地，於此之前，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有繼續使用土地改良物之權，此另參諸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

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第 2 項)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其理自明等語。

- (五)查 78 年 4 月 7 日公告徵收本件「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內之中路段○○○○-2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張○○)及○○○○-2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高○○○),其地上原存有三民路 3 段 3○○號建物及 3○○號建物,前者 3○○號建物係經 53 年 1 月 18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依該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記載,該建物坐落中路段○○○○-4 地號(原面積 90 平方公尺,因本案被徵收 86 平方公尺,並分割出被徵收之○○○○-23 地號),乃係 52 年 1 月 15 日建築完成之 1 層加強磚造建物,面積 75.24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張○○;後者 3○○號建物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領有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 50 年 4 月 20 日核發之府建土執照字第 128 號「建築執照」(惟後續未完成請領使用執照程序),並於該建築執照記載「建造地址」為中路段○○○○-5 地號(原面積 69 平方公尺,因本案被徵收 68 平方公尺,並分割出被徵收之○○○○-22 地號)、建築面積含「騎樓 15.86 平方公尺」與「1 層 38.665 平方公尺」、「房主」為高○○○,顯見上開三民路 3 段 3○○號建

物及 3○○號建物,縱依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土地法第 215 條觀之,亦均非屬該條所定「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無須一併徵收建物,且建物所有權人亦仍有繼續使用之權。惟查本件土地徵收案之執行機關(地上物查估機關)即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竟漏未將上開三民路三段 3○○號及 3○○號建物列入一併徵收查估清冊進行公告;又需用土地人公路總局於 77 年間辦理上開用地徵收案以來,雖認為案內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確有依都市計畫開闢之迫切需要,並一再要求各地上建物權利人拆遷,然對於該交叉路口應一併徵收卻漏未一併徵收之上開三民路 3 段 3○○及 3○○號建物,竟歷經 20 餘年來未予查明妥處,更草率於 105 間提起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之訴,均有違失(圖 3 及圖 4 參照)。

- (六)另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民法第 425 條之 1 雖定有明文,然如屬土地徵收案件,因土地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受取得,而係原始取得,則需用土地人與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間,並無任何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022 號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非屬自由交易之關係，自難認有上開民法第 425 條之 1 類推適用之餘地。

- (七) 經查前揭拆屋還地訴訟審理期間，三民路三段 300 號建物權利人已提出建物所有權狀，以證明該建物之合法性；又三民路三段 300 號建物亦於另案確認土地徵收無效之訴訟，經 109 年 6 月 4 日最高行政法院於 109 年度判字第 319 號判決（註 14）指出該建物並無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所稱「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情事，則公路總局於此時既已確知上開 300 號及 300 號建物均非屬土地法第 215 條所定「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無須一併徵收，而係有待補辦徵收之建物，卻仍無視土地法第 235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使用之規定，恣意再向法院更正聲明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要求該等未被依法完成徵收建物之權利人按月給付土地租金，亦有不當。

- (八) 綜上，桃園市政府於 78 年間執行本件「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漏未將被徵收中路段 0000-23、0000-22 地號土地上之三民路 3 段 300 號、300 號建物列入一併徵收查估清冊進行公告；另需用土地人公路總局既認為該等計畫道路確有開闢之迫切需要，並一再要求各地上建物權利人拆遷，但 20 餘年來未對該等建物是否為未完成徵收程序之合法建物查明妥處，更於 105 年間草率對上開建物提起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之訴；無視上開 300 號建物則係 50 年 4 月 20 日領有建築執照，300 號建物於 53 年 1 月 18 日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二者均屬合法建物應予補償；及依土地法第 235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使用之規定，恣意濫訴，要求該等未被依法完成徵收建物之權利人按月給付土地租金，均有違失。



圖 3 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航照圖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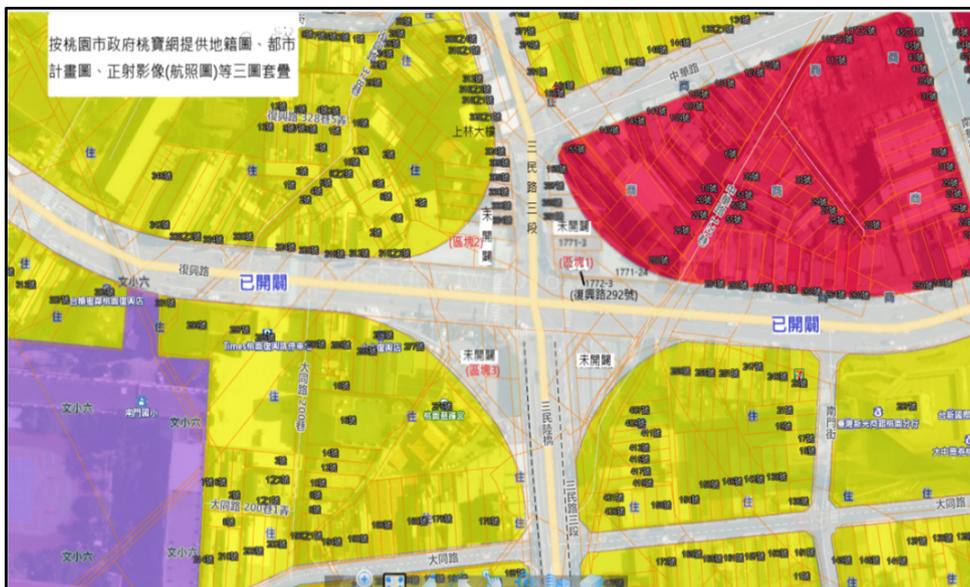


圖 4 公路總局針對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訴請拆屋還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三、內政部為土地徵收之中央主管機關，
對於需用土地人公路總局 30 餘年來

未依徵收計畫及其使用期限積極使用
強制徵收之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

叉路口道路用地等情事，不思妥善督導處理，卻對於被徵收人等諸多行政救濟，未予詳查公路總局作業違失而逕自否准，迫使人民屈從於違法之公權力進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均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實難辭其咎。

(一) 按土地徵收係以公權力強制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之行政行為，故代表國家行使土地徵收權之核准機關內政部（註 15），在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與被徵收人之間，除應秉持行使徵收權之高度與客觀中立立場，審慎審核土地徵收案件，亦應於後續積極監督與追蹤需用土地人有無確實依核准徵收計畫與期限使用土地，以防止其濫行徵收或延宕興辦公共事業。

(二) 然查本件「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徵收土地計畫書並載明計畫進度為「預定 87 年 6 月開工，88 年 6 月完工」），自 78 年 4 月 7 日公告徵收以來，內政部對該徵收案內位於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之道路用地，除東南側街角（暫闢為停車場）外之其餘 3 街角歷經 30 餘年均未開闢情形，不思積極督促需用土地人公路總局確實依核准徵收計畫及期限使用土地，或檢討其徵收之必要性，卻對於被徵收人因認該路口無開闢之需而提出下列收回土地、廢止徵收、徵收處分無效等諸多行政救濟，動輒以依現行都市計畫仍應開闢等由逕自否准，而未能深入探究民怨之所在

，甚至對於公路總局恣意對漏未一併徵收之建物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或土地租金，而迫使人民屈從於公權力之違反土地徵收法制及侵害人民財產權行為（如前述），亦未能依法及時處理，乃至本院履勘現場並就相關事項詢問時，仍態度隱晦而未能具體指正公路總局起訴之不當，均有失徵收核准機關職責及其應有之高度與客觀中立立場，並造成人民對政府不信任，實難辭其咎：

1. 第 1 案（申請收回土地）：

本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張○○等 3 人曾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向內政部申請依土地法第 21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收回桃園區中路段○○○○-22、○○○○-23 及○○○○-9 地號 3 筆土地，經 107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4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理由略以：本案徵收計畫書所載完工日均為 88 年 6 月，申請收回之請求權存續期間均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向桃園市政府及同年 8 月 24 日向內政部申請收回，已逾法定申請期限，爰不予受理（申請人後續未提起訴願）。

2. 第 2 案（請求廢止徵收）：

本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黃○○曾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內政部主張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廢止徵收桃園區中路段○○○○-24 地號等 3 筆土

地，經 108 年 1 月 9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75 次會議決議：「不准予廢止徵收。」理由略以：系爭道路工程並無變更設計，且系爭土地位屬工程用地範圍內，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要件（註 16）；系爭道路工程業已動工，除交叉路口範圍外，其餘部分業已完工，且興辦事業迄無改變或註銷情事，亦不符同項第 2 款所定要件；另本案都市計畫未經變更，系爭土地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興辦事業亦未廢止，並無同項第 3 款所定情形，爰不准予廢止徵收（申請人嗣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未提起行政訴訟）。

3. 第 3 案（請求廢止徵收）：

巫○○○等 24 人曾於 107 年 7 月 14 日向內政部主張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廢止徵收桃園區中路段○○○○-8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 109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7 次會議決議：「不准予廢止徵收。」理由略以：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路交工字第 1090002577 號函評估本案應依現行都市計畫開闢，且系爭土地目前並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其他情事變更具體內容之事實，爰無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一部分已無徵收之必要，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爰不准予廢止徵收（申請人嗣經提

起訴願遭駁回後，未提起行政訴訟）。

4. 第 4 案（請求確認徵收處分無效）：

張○○、葉○○及高○○○3 人曾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向內政部主張徵收處分無效，經 107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4 次會議決議：「土地部分應無徵收無效。……」理由略以：申請人主張本案未辦理協議價購一節，經查協議價購並非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所適用土地法規定之法定程序；又申請人主張土地改良物未一併徵收一節，查土地改良物雖未與土地同時辦理徵收，尚與土地法第 215 條規定無違（註 17）。案經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遞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8 年間辦理「省道臺 1、4 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需用土地人及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公路總局嗣後更對案內漏未一併徵收之地上建物權利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土地租金，而有違土地徵收法制；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拓寬、漏未徵收地上物等情，未予詳查，卻對被徵收人諸多行政救濟案逕自否准，有失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督飭該等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

註 1：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於 88 年 7 月 1 日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改隸交通部，91 年 1 月 30 日機關全銜再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註 2：內政部 110 年 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00833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2 月 18 日路工用字第 1100011763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府交運字第 1100043123 號函參照。

註 3：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土地法第 222 條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為：「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同法第 223 條亦於同日刪除（按土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因內政部為土地行政之主管機關，故中央機關及省市市政府需用土地之准否徵收，係由內政部審核）。

註 4：省道臺 1 甲線與臺 4 線交叉路口所在路段，除交叉路口所規劃之槽化島路形範圍外，其餘都市計畫路寬為 20 公尺。

註 5：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

註 6：按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亦有被徵收土地收回權之相關規定，惟參照同條例第 61 條：「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之規定，本案被徵收土地收回權之行使，仍應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

註 7：司法院釋字第 53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註 8：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1864 號判決及該院 95 年判字第 905 號判決參照。

註 9：規範保留徵收公布範圍後之禁止妨礙徵收使用事宜。

註 10：規範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之禁限建事宜。

註 11：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事宜。

註 12：規範違反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命令之使用罰則。

註 13：規範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之禁限建事宜。

註 14：三民路 3 段 389 號建物權利人另於 107 年間提起確認本案土地徵收處分無效之訴，遞經 109 年 6 月 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19 號判決駁回，惟該判決指出上開 389 號建物領有原桃園縣政府 50 年 4 月 20 日核發之府建土執照字第 128 號建築執照，並無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所稱「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之情事。

註 15：土地法第 222 條：「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參照。

註 16：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註 17：按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係土地法第 215 條所明定，縱土地與其改良物非必於同一時間徵收，亦應儘速徵收〔法務部 85 年 9 月 23 日(85)法律決字第 24498 號函參照〕；另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第 2 項)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 3 年內徵收之……。」是以需用土地人對於應一併徵收之地上物，如恣意長期未一併徵收，亦非妥適，併此敘明。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

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2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案。

依據：110 年 7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

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安平工業區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升格前臺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下稱臺南市政府）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83 年 6 月 22 日移轉民營，下稱中工公司）依 59 年簽署之「合作開發安平工業區計畫暨有關合作事項協議書」（下稱開發安平工業區協議書）於 60 年所共同開發，嗣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為因應土地強化利用，爰於 67 年主導推動以該工業區內未出售之土地興建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下稱安平標準廠房），並由中工公司自行籌措資金開發及擔任起造人，嗣於 83 年將廠房建物登記為該公司所有。另該局於 82 年 9 月召開「研商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租售價格暨辦法適用法令事宜」會議決議，將該廠房基地所有權登記為臺南市政府管有，致該廠房建物及基地之所有權人不同，造成出售作業之困擾並產生滯銷等情，前經本院於 89 年立案調查後，由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89 年 5 月 3 日通過就相關違失事項提案糾正工業局。嗣後該局雖曾提出相關解決方案，惟迄今該廠房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府自 82 年起管有該廠房之基地，詎迄今未曾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

，究相關機關有無行政違失，認有進行調查之必要。

本院為查明事實，爰就相關疑義事項，函請工業局、臺南市政府及中工公司查復到院，嗣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前往安平標準廠房履勘並詢問該局、該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主管人員，復由該府及該局就相關事項補充查復到院，經調查發現，該局與該府對於該廠房開發主體之認定，因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該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及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安平標準廠房之閒置問題，前經本院於 89 年提案糾正工業局後，該局及管有該廠房基地之臺南市政府雖曾提出相關解決措施，惟嗣後卻因中工公司要求結算開發成本所涉開發主體認定事宜，該局與該府間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興建完工逾 40 餘年，因欠缺管理維護，多數老舊不乏鋼筋外露衍生安全疑慮，詎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均核有怠失。

（一）查安平標準廠房坐落臺南安平工業區內，67 年 12 月開工，69 年 10 月竣工，興建 72 戶，基地總面積 47,670 平方公尺，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58,001 平方公尺。該廠房自中工公司於 69 年 9 月公告出售至 79 年間，僅出售 17 戶，出售率 23.61%。為此本院曾於 89 年就該廠房興建完成後，因大部分仍閒置中，

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等情案進行調查，經認工業局於籌劃該廠房興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反覆，影響出售作業之一貫性；主導該廠房基地移轉登記予臺南市政府，徒增出售作業之困擾；事先未能釐清開發主體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影響該廠房滯銷問題之解決，均有違失，爰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89 年 5 月 3 日第 3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案糾正工業局。嗣行政院函復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該局提出之具體檢討改進情形到院，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 年 1 月 3 日第 3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經濟部函報改進情形尚稱妥適，爰函請行政院本於上級機關權責，繼續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後，結案存查。嗣本院以 90 年 1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0902200026 號函請行政院繼續追蹤後續處理結果，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院糾正工業局後，當時該局為解決安平標準廠房滯銷問題，爰函報本院將成立「工業區土地加強促銷小組」，以加強工業區及該廠房之行銷事宜；臺南市政府已就該廠房辦理出租作業中，該局亦基於協助輔導立場，就各項方案之配合執行，有效解決該廠房滯銷問題；該局正積極研擬各項促銷專案，包含重新研擬售價機制，期能通案解決工業區銷售問題等措施，而該局嗣後曾籌組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

中工公司亦曾建議將該廠房納入「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提出考量該公司墊付該廠房用地應分攤之開發成本尚未收回，建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將未出售之土地移轉登記予該公司所有；又該府亦曾擬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推動該廠房之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閒置問題，惟均因涉及該公司要求結算收回已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關於該公司要求結算開發成本即涉及該廠房開發主體認定事宜，該局以當時該廠房係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 51 條規定興建，並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廠房土地所有權登記為該府管有，故該府為開發主體；該府則以依據開發安平工業區協議書規定，該府雖為安平工業區之開發主體，惟後續該廠房之興建係由該局主導，該府均未參與研議，該廠房之土地所有權雖移轉該府管有，惟並未概括承受權利義務，故應以該局為開發主體與該公司協商開發成本結算事宜。由於該局與該府對於該公司要求結算開發成本所涉及開發主體認定事宜始終未能解決，致迄今該廠房之出售情形，仍停留於 79 年間興建完工初期之 17 戶。

(三)綜上，安平標準廠房之閒置問題，前經本院於 89 年提案糾正工業局後，該局及管有該廠房基地之臺南市政府雖曾提出相關解決措施，惟嗣後卻因中工公司要求結算開發成本所涉開發主體認定事宜，該局與該府間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

該廠房興建完工逾 40 餘年，因欠缺管理維護，多數老舊不乏鋼筋外露衍生安全疑慮，詎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均核有怠失。

二、工業局對於是否償還中工公司開發安平標準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迄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影響對於該廠房閒置問題之處理，核有未當。

(一) 本家中工公司表示，該公司墊付支應安平標準廠房之開發成本，包含土地取得費用（註 1）、興建廠房工程費用、利息、代辦費、房屋稅、維護管理費用及 82 年基地移轉登記給臺南市政府管有後歷年之地價稅等，其中該廠房基地原分攤應回收之土地取得費用，經濟部於 69 年 9 月 3 日以經(69)工字第 30132 號函核定該廠房之開發成本及售價時，已計列該廠房用地之取得費用（按 69 年 10 月份土地售價 5,010 元／坪×14,420 坪=72,244,200 元），擬俟日後該廠房全部出售時再行回收；工業局於 81 年 2 月 11 日以工(81)五字第 000714 號函核定之安平工業區開發成本收支結算內容，並已計列同額之該廠房用地地價收入，收支結餘款並依該局核定，分別解繳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結轉各工業區污水處理改善工程專案所需財源。該公司業已依據開發安平工業區協議書規定完成安平工業區之開發、出售及開發成本收支結算，惟該公司墊付之該廠房用地應分攤之開發成本新臺幣（下同）7,224 萬 4,200 元尚未回

收等情。

(二) 惟工業局指出，該公司墊付安平標準廠房用地應分攤收回之開發成本 7,224 萬 4,200 元，該局以中工公司於 81 年 1 月 7 日(81)中工開字第 070301-15 號函送安平工業區收支結算統計表，說明該工業區收支結算餘額計 3 億 8,647 萬 7,818 元（內附安平工業區土地出售統計表，序號 487 為安平標準廠房基地價款 7,224 萬 4,200 元），是否即行解繳予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該局於 81 年 2 月 11 日以工(81)五字第 000714 號函復該公司，先行繳交 8,647 萬 7,818 元，其餘 3 億元，暫行保留，另案處理。嗣後經濟部於 82 年 3 月 6 日以經(82)工 082228 號函復該公司，將前開保留餘額轉入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專戶運用。依上開資料顯示，該公司已將該廠房基地價款 7,224 萬 4,200 元納入土地出售價款，列入地價收入項下結算，爰該廠房之土地成本應已攤提至安平工業區以審定售價辦理土地處分，且安平工業區已完成整體開發成本之結算，爰該廠房之「土地取得費用」應已償還該公司完竣等語。

(三) 經查安平標準廠房之興建係工業局主導並由中工公司自行籌措資金開發，該廠房基地於 82 年移轉登記臺南市政府管有前，該局與該公司業於 81 年就安平工業區開發成本收支進行結算，關於該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費用，是否已攤提至該工業區以審定售價辦理土

地處分，抑或如該公司指稱擬俟日後該廠房全部出售時再行回收，迄今雙方仍各執一詞，未能釐清。

(四) 綜上，工業局對於是否償還中工公司開發安平標準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迄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影響對於該廠房閒置問題之處理，核有未當。

三、按民法第 126 條規定，租金之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臺南市為安平標準廠房基地之所有權人，中工公司自 89 年起即開始辦理該廠房之出租事宜，惟臺南市政府卻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核有疏失。

(一) 按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查中工公司自 89 年 10 月開始辦理安平標準廠房之出租，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已陸續出租 41 戶，出租樓地板面積 30,250 平方公尺，租金累計所得為 2 億 3,349 萬 2,669 元。臺南市政府曾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土地權屬及後續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處理該廠房土地租金問題，續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存證信函向該公司表示，該府自 82 年取得該廠房基地所有權後，該公司未曾支付土地租金，卻逕將該公司所有坐落基地上之建物出租予他人使用，致使該府損失土地權益，故請該公司支付 100 年至 104 年之租金，按

收租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 5 計算，要求該公司支付土地租金 1,933 萬 3,492 元。惟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中工工開字 105701010025 號函要求該府一併結算償付開發成本墊款本息後，嗣該府即未再採取其他措施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

(三) 綜上，按民法第 126 條規定，租金之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臺南市為安平標準廠房基地之所有權人，中工公司自 89 年起即開始辦理該廠房之出租事宜，惟臺南市政府卻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工業局及管有該廠房基地之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標準廠房閒置問題之處理，雖曾提出相關解決措施，惟嗣後卻因中工公司要求結算開發成本所涉開發主體認定事宜，該局與該府間相互推諉始終未能解決，致該廠房興建完工逾 40 餘年，多數老舊不乏鋼筋外露衍生安全疑慮，詎迄今仍閒置難以活化；又該局對於是否償還該公司開發該廠房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未能明確釐清，致爭議持續存在，影響對於該廠房閒置問題之處理；及該公司自 89 年起即開始辦理該廠房之出租，該府卻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事宜，致損及市有財產權益，均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等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註 1：中工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院表示：安平標準廠房用地「土地取得費用」為安平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以其出售價格所取得之費用，即為墊款金額 72,244,200 元。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鄒筱涵代）

監察委員紀律
委員會（幕僚）：余貴華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
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採視訊會議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0 年 5 月 5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其有關本會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

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二、提報院會。」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及本院「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就其中 2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二)嗣經審計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 110 年 5 月 12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審議結果略以：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之各項，審計部既已覈實查復，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爰予併案存查。有關「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 26 項審議意見，均已處理完畢，予以結

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7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

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19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經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

(二)又，前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本院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人字第 1101630339 號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報告及附冊（含總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7 至 108 年度）」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審計部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以下簡稱審核報告）陳院後，應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於 3 個月內提出審議意見。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審核報告前經該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該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次審議之審核意見，計行政院主管 8 項、內政部主管 22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 20 項、海岸巡防署 5 項，共 55 項。審議結果，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7 項；存查、併案處理或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44 項；建請派查 4 項。

(二)茲據綜合業務處轉送審計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報審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到該會。有關再請審計部查明見復計有 7 項，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該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一、檢附再審議

意見表（詳如附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二、本案均已處理完畢，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審議意見，詳如後附審議意見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 110 年 4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第 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辦理。

(二)本案前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並參採監察院第 2 屆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有關委員組成部分，是否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之建議，經本會幕僚研議後，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增訂關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並考量本會聘兼之委員任期尚未屆至，以及法規適用須有相當緩衝期間，於本規程修正草案第 5 條增訂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利業務運作。本規程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 110 年 4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9 次談話會討論，案經該次會議作成決議「照案通過，交由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嗣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簽奉核准依本院行政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停止適用）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辦法規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定為 7 天。查本案自 110 年 5 月 12 日刊登本院公報翌日起迄 110 年 5 月 19 日止，業經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人員表示意見，爰簽奉核准提本院院會討論。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二、人事室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審計部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57446 號函檢送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增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修正條文第 6 條）。
2. 配合第 6 條之修正，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精簡

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之審計人力，檢討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辦事員額 27 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中階審計、稽察員額 27 人，其中 5 人得列簡任（修正條文第 10 條）。

3. 明確規範依第 15 條設立之任務編組，得視實務需要設主管（執行秘書）、副主管（副執行秘書）及組長 2 人至 5 人（修正條文第 15 條）。

(二) 茲審酌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係該部為持續發展多元性之資訊科技審計技術，拓展多元面向之查核應用領域，對其組織進行調整，成立專責之數位審計單位，並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精簡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之審計人力，以及明確規範其任務編組得視實務需要設主管、副主管及組長等而予檢討修正，經綜合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檢視後，均表示無意見。茲以其修正內容並未影響本院業務運作，擬予尊重。擬循例依程序先提院會討論，並於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緣

由擇要說明，接續委員林國明就本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0 條有關辦事員之職缺如何調整人事配置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關於「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 緣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1 年修正為 2 年，鑑於本院廉政委員會與該會之審議事項及組織構成極具關連性，爰就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之修正事宜，提本（110）年 1 月 20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件涉及本會委員任期變動，逕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遞經本年 2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 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擬具「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本年 4 月 14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嗣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第 1 項規定，將草案內容登載於本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3221 期公報預告 7 天，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預告期滿，期間未有任何陳述意見。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爰本案提請本院會議討論後，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並送立法院等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就修正緣由予以摘要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四、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 110 年 4 月 13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嗣循序提同年 5 月 12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在案。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幕僚）研究委員余貴華就

本修正案修正緣由予以摘要補充說明。接續委員林國明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決議：(一)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另函送立法院查照。

五、秘書處簽：關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查「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下稱檔管要點）於 8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後，其間歷經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公布實施，惟對於人民申請檢還已歸檔資料原件及嗣後以影本或複製品替代歸檔之處理方式，尚無具體規範，爰擬具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明定得視個案情形簽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返

還之相關作業程序，俾資遵循。

(二) 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前經秘書處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送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提經本院 110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10 年 5 月 12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秘書處、監察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就草案對照表說明共同討論修正後，由秘書處賡續辦理法規修正事宜」。爰此，秘書處、監察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依照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研商調整草案對照表說明內容，敘明修正規定第二項但書有關「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整理旨揭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 本次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1. 明定檢還處理程序：人民申請檢還已歸檔資料原件，經衡酌其權益保障、法律價值、行政稽憑價值等必要性，得視個案情形，簽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返還之，並以該原件影本或複製品替代歸檔。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處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項）

2. 規範報請同意情形：屬委員調查中之案件，應先報請調查委員同意；屬經提報委員會或國家人權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先報請各該委員會同意。（修正規定第三項）

3. 增訂查考稽核規定：前開簽辦文件應併案歸檔。（修正規定第四項）

(四) 檢附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秘書處處長張麗雅就本次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緣起及研商處理過程等擇要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一、委員王美玉提，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附議：有關本院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建議循例於院會投票產生，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提出本院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循例於院會互選等臨時動議，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堇附議；嗣經秘書長朱富美、秘書處處長張麗雅說明。委員葉宜津表示不堅持採推舉方式，惟同票時，

或以協調或可採第二輪投票，似更為明確，甚以抽籤方式決定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則提出尚未產生召集人之委員會均於院會採票選方式等建議。主席表示各委員會採實體投票或推舉方式，均表尊重，並經徵詢各委員會現況如下：(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認已推舉出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表示經第一輪記名推舉票選出委員王麗珍與委員施錦芳同為 4 票，續由委員王麗珍承請推舉由委員施錦芳擔任該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表示各委員雖然有共識卻非全體一致。(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田秋堇委員表示曾徵詢委員王榮璋，其表示無意願，至於其他委員意願如何，則不清楚；接續林盛豐委員表達無意願。(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該委員會採票選。(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係由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表示，因該委員會與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二委員會意見多有分歧，亦建議採投票方式。綜上，主席宣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分別由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餘 5 委員會召集人將由 7 月份院會進行實體票選，每一位委員均出席投票。委員陳景峻建議尚未產生召集人之委員會如有推舉出人選即毋須再辦理投票，另表示無擔任召集人意願等意見。委員趙永清就現任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與主任秘書可嘗試徵詢各委員會之新成員擔任召集人之服務意願，並表示亦無意願擔任召集人，爰提出可徵詢各委員意願後予以協調，倘協調未果再於院會投票選出，或於院會處理協調結果等建議。委員田秋堇提出由原委員會召集人代為徵詢各委員意見等建議。嗣經主席表示先由委員各自向原委員會召集人表達意願，再協調，再票選，如遇同票時再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委員林盛豐建議由各委員會新成員召開視訊會議，即可迅速完成召集人人選結果。主席表示上開建議可供尚未選出召集人之 5 個常設委員會參考，委員葉大華等表示贊成。嗣主席重申上開 5 委員會可逕行召開視訊會議，俾便選出召集人，倘若無法確定仍採票選方式，則請通知幕僚單位接續進行票選工作。接續秘書

長就下次院會及全院委員談話會召開時間等予以報告。

委員王幼玲表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後，7 位紀律委員會委員性別保障比例較難掌握，但仍應進行實體選舉。

決議：(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推舉由委員施錦芳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推舉由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尚未產生召集人之 5 委員會，請先個別召開內部視訊會議協調，如仍未能產生召集人，再通知秘書處於 7 月份院會辦理投票選舉。

(三)因應疫情，原訂本(110)年 7 月 6 日召開之全院委員談話會改於 7 月 13 日辦理實體會議；另原訂 7 月 13 日召開之院會，則調整至 7 月 20 日，亦採實體會議並進行實體投票。

(四)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7 位委員，將於 7 月份選舉產生，並考量性別保障比例規定。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就原告李○○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3 號訴願決定，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提行政訴訟答辯狀（含案卷資料），因時間急迫，業先發文，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李○○君訴續，要求確認本院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364 號函行政處分無效等情，為免渠藉故訴願，造成行政困擾，業先發文，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陸軍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討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

計部。

三、本案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國防部於辦理○○○；陸軍司令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案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據匿名陳訴：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據審計部 110 年 3 月 16 日函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及第 3 項分別函報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有關○○○項，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六、本會 110 年 6 月中央巡察地點變更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原訂 110 年 6 月 17 至 18 日巡察行程，延至同(110)年 7 月 23 日舉行。

(二)擇選第二案：巡察「愛國者飛彈陣地、空軍作戰指揮部、海軍岸置飛彈陣地、海軍艦隊作戰中心」；並將第三案：巡察「愛國者飛彈陣地

、空軍作戰指揮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列為備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將烏坵燈塔整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具報本院憑處。

(二)烏坵燈塔及反共救國軍史料出版計畫部分結案存查，附件出版品 2 套，其中 1 套由本案專案小組留存備查，另 1 套轉交本院圖書室供長官同仁查閱參考。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系統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有關「○○○系統案」，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將截至 111 年 2 月底之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九、民眾趙○○續訴，請本院說明有關「據悉，國軍少將朱○○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廠長期間，在『甲車自動滅火系統』未研發完成情況下，指示下屬以自製品取代外購品納決，詐領績效獎金等情」案之團體獎金處理公安事件涉及違紀事件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本案調查報告附表四，函復

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在「鹿窟事件」地區設立紀念館或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立「鹿窟園區」以撫慰受難者與家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郁容 葉大華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4 月 9 日續訴到院，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其申請回復終身俸事件，不服國防部 109 年 5 月 8 日函復，請重啟調查以平反冤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次陳訴人仍就同一事由向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訴，且無新事證，爰本件仍依上揭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張菊芳
陳菊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施錦芳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黃進興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本院詢問事項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檢討等情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研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陳菊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鮑○○索取本院出版「密使一號吳石共諜案」影本之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將「密使一號吳石共諜案」乙書影本函送申請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鄭○○、姚○○等人陳訴，國防部辦理「共和新村案」涉有違失，必須撤銷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對該眷戶的強制執行令，並恢復原眷戶眷籍及居住權益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東港共和新村案」陳訴乙節，為爭取時效，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置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本陳訴案移併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通案續追（107 國調 32；調查委員○○○、接續調查委員○○○）；另該通案新增推請○○○委員加入接

續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巡察該部能源局、工業局等業務相關議題，該部函復巡察會議紀錄，並重新綜整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巡察該部業務之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田秋堇委員、施錦芳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有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趙永清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北市政府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1 日巡察該會業務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賴振昌委員、葉大華委員、紀

惠容委員、王榮璋委員、范巽綠委員審核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全國廢棄工廠調查計畫之後續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如何控管公糧庫存量、是否確實掌握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量與該地區生產稻米行銷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契作集團產區及面積、國產稻米外銷出口情形、國人食米量、低溫桶倉增設情形等事項，於 3 個月內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小段等○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知所屬，儘速完成估價作業程序，並與陳訴人進行協議，以謀求妥適解決爭議，並於每半年或獲致具體成果時將辦理情形續復。

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提供，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相關卷宗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配合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提供全卷資料，並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使用完畢後儘速歸還檔卷。

九、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甲）三及（乙）三（三），函請花蓮縣政府就坤鴻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污染防治許可申請審核情形、廠區內堆置土方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是否有營業行為等事項查明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 108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臺南市政府轄內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速度無法如期達無污染河段之水質目標等情，再查復說明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所送「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其再查復涉本會業務部分

，經審計部再查復說明臺南市政府轄內河川污染河段相關整治計畫及最新辦理情形，核其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二仁溪沿岸陳年有毒事業廢棄物迄今仍未妥善處理等情，前經本院調查並持續追蹤中，本案相關查復說明情形，送請該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處。

十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等地號之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建物已設立門牌與戶籍、按年繳納房屋稅，並有裝設水電及繳納水電費用，應符合「農田水利會會有被占用之非事業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建物所有人具優先購買土地之權利。然瑠公水利會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致陳訴人及祖母現遭訴拆屋還地、被迫搬遷。究實情為何？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處。

四、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附件、附圖）上網公布。

十二、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就臺北農產公司 109 年度公共關係費及落實監督辦理情形等事

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再就臺北農產公司 109 年度公共關係費及落實監督辦理情形等事項說明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副知本院，有關該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3 件函復及所訴事項悉屬畜牧法主管機關及其相關作業要點之委辦審查權限，宜由各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且均為副知性質，又同一陳訴案件業已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爰予以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於 108 年陸續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修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如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審核意見積極檢討改進，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四、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函報，依據本院 110 年 3 月 12 日至苗栗

縣地區調查「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座談會所提事項，轉陳張○○君所送「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公共管線營運管理」陳情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訴有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未經地主同意竊占黃○○之私人土地（橫龍山段○○地號），至今依法拆除相關違法管線。縣府規劃中的管線移置方案竟然是翻山越嶺大量破壞原住民保留地山林景觀方式」部分，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及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針對前揭陳訴部分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雲林縣台塑六輕工業區近年來氣爆、大火等災害不斷，前經本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該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驚傳爆炸起火，究該工業區有無依歷次承諾改善事項切實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監督管理及查處之責，均亟待深入究明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分別就下列各項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勞動部：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二)經濟部：調查意見二、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意見二、四。(四)內政部：調查意見二、四。(五)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意見二、四。(六)雲林縣政府：調查意見

二、四。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前言，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陳訴，有關據悉：三軍總醫院周邊神經科主任林俊杰，疑勾結勞工保險黃牛，以偽造不實診斷證明之方式，協助民眾詐領等級較高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以獲取不正報酬；又，勞工保險黃牛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甚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此防弊或稽核機制是否健全等情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沒有依法行政，請本院重啟調查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就本案善盡調查能事，蒐集事證已足，且陳訴內容既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固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要件不符，故無從依所請同意覆查，爰抄簽註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雇主未依法辦理、來臺就學外籍學生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勞動條件苛刻等情案，及有關媒體報導東方設計大學透過留學代辦公司從事人力仲介等情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勞動部查復說明，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賦稅署、新竹市稅務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新竹市政府針對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乙節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竹市稅務局來函，以及簽註意見二、4 財政部賦稅署查復重點，函復陳訴人。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提各項改進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均已有所提升，考量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作為為持續性業務，爰函請上開 2 部督促所屬確依所定計畫及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四、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代理）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籍遠洋漁船「福

賜群」號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二，尚待司法機關偵審之結果，尚需耗費時日，後續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查調結果，另案研擬相關意見，本件係副知性質，併案存查。

二、本案其他調查意見，相關主管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均已於歷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併案存查，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損及權益；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勞動部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改善，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爰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黃進興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區段徵收情形、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促桃園航空城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避免資金閒置之具體成效，每 6 個月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我駐開普敦辦事處漁業專員處理福牲 11 號案件之懲處，本院尊重本次機關函復意見，暫不予究責；另，有關國際勞工組織（

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作業以及通譯人才資料庫等項之後續追蹤，需耗費時日及避免重複列管，併入強迫勞動案件調查案（調查案派查號：1090800224）續追。

二、本案其他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均已於歷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併案存查，爰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10 年 3 月 25 日巡察該部文化資產局之委員提示事項回復說明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5、26 日巡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座談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四、科技部檢送本會 110 年 4 月 30 日巡察該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科技部函，檢送本會 110 年 4 月 30 日巡察該部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教育部函，有關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汴實驗國小亦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言語霸凌。究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含自閉症）遭學校拒收；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與成效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並辦理後續事宜。

四、教育部函 2 件，有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葉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將校長 CRC 參訓比率及情形，於 110 年 12 月底見復。另該部針對蔡委員核閱意見續辦情形復文先予存查。

五、文化部函，有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六、科技部函，有關 110 年 2 月 22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建議辦理。

七、教育部函，有關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暨檢送該部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研究案期末報告 1 份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研究案期末報告」相關研究建議及議題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

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 2 件，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仍有待追蹤之改善事項，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該署已督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調查意見六由該署自行列管，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 81 年輻射屋事件
後，原子能委員會即進行各項善後及防

範工作，究受污染建物之輻射劑量評估
及受影響居民之處理方式為何等情案之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事項需持續辦理及搜集
資料，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續辦
，於 111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26
日、27 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之
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通傳會於每年底提供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年度管考計畫辦理情形，及有線電視訂戶數查核建議報告等相關資料供參。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為降低高雄港港區空氣污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壓岸電設施，惟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參、肆，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三、密不錄由。

四、有關政府採購法規範之採購預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公共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工程會、主計總處已研提改善措施，工程會並就有關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修正，已指示技術處研處辦理，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據審計部函報，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將審計部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2 分、3 時 57 分至 4 時 45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該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 2% 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研議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

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規劃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9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未派員實地查訪工程執行情形，致實際植栽範圍及樹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同，未落實查驗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9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嘉義縣政府就縣道 168 線景觀改善工程後續養護與換植，及既有植栽移植至租用之農業綜合園區的後續協商點還等辦理情形，於 110 年 9 月底前說明見復。

五、交通部及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第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

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

(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交通部自行追蹤列管 ATP 系統權限管制機制之後續執行情形；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存有嚴重闕漏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於 110 年 8 月底前，彙整說明相關稽核或查訪之執行成果見復。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會就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案件提出調解建議之規定，疑執行不力或督導不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核有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將修正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管理作業程序」見復，並說明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為之條文修正內容。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說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MMIS) 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 (CMIS) 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鐵局：「本院將擇期約詢臺鐵局范前局長植谷，請貴局歷年承辦 CMIS 及 MMIS 各級主管 (含退休人員) 陪同與會。」

十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截至 109 年底，高齡駕駛人換照、繳回及註銷之辦理率合計達 68.1%；高齡駕駛人換照後之違規記點件數及違規率均較換照前大幅減少，糾正案之改善已有具體成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

(一)函請交通部本於職責列管，並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待追蹤，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有關訴訟、現況保存疑義及辦理補強前置作業等相關執行情形見復。

十三、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符合行政院活化標準，並發揮整合各式交通運具功效，其檢討改善作為符合調查意見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委員核閱無修正意見，本件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十五、交通部函復，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施錦芳委員調查，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等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收賄護航，影響工程採購之公平、公正，違反公務員廉政規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十七、林盛豐委員、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提，「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壹拾、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來函申請展延乙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儘速依展延期限查復。

二、有關過磅費用由員警代墊部分，交通部（高公局）與警政署（公警局）之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案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3，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未按渠所有土地之原位置及面積辦理重劃，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非原案之調查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公假）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據訴，為渠前向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耕作嘉義縣民雄鄉○○段○○小段○○地號及○○小段○○地號土地，該公司於租約屆滿後逕將上開土地轉租他人，致渠承受整地成本損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陳訴內容非原案之調查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

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抄 110 年 6 月 1 日簽注意見三(一)之 1，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 110 年 6 月 1 日簽注意見三(一)之 2 及 110 年 6 月 23 日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1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發生 4 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 110 年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職安作為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有關安排中央機關巡察作業，建議納入參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 AI 系統管理工安之地點乙節，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3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紀惠容

請假委員：賴振昌（公假）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每 3 個月定期將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院審議情形函復本院。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之 2，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見復。

三、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之 3，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說明見復。

四、函請法務部就有關公益信託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資本額 5%明細表之相關內容得否公開說明見復。

五、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人事動態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堇、紀委員

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范委員巽綠、趙委員永清為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485 號

主旨：公告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院長陳菊兼任主任委員，王委員幼玲、王委員榮璋、田委員秋堇、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大華、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遴派范委員巽綠、趙委員永清為委員。遴派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院 110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500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盛豐、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葉委員宜津、賴委員鼎銘、朱秘書長富美，為本院 110 年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4 月大事記

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訪台灣盲人重建院訓練場地、職業訓練情形及學員住宿環境，並關切目前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及就業協助等官方統計數據的表達、CRPD 合理調整的落實、職災致殘移工就業訓練協助、政府機關未足額定額進用情形、視障者職業傷害、在職訓練及需求導向的職業訓練計畫等議題。另視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普惠金融的實現、公平待客原則的落實、金融消費民眾及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電話不當行銷的禁絕、比特幣及純網銀洗錢的監管、現行陸資分工審查機制的制度，及綠色金融的教育培訓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9 次談話會。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期程延宕，嚴重影響造船進度，核有不當」案。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 95 年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難以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案。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12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5 次會議。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0 次談話會。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嗣於該工程南濱段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造成工期延宕，遭民眾非議僅 5.2 公里拓寬工程卻需耗時近 6 年，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嘉義縣『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工程範圍並逕行發包，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復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致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流於形式，衍生查驗不實疑義，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於 107 年開工後，該縣水上鄉公所迄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惟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衍生履約爭議，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航港局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凸顯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核有違失」案。

澳洲駐臺辦事處代表露珍怡，蒞院拜會。

14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逕施予獨居監禁懲罰，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另該監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案。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地實踐與省思」講座。

15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6 日 糾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

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1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視察和平島修道院考古遺址「諸聖教堂」，聽取七堵倉儲區規劃及發展、六堵河濱公園整體空間改善暨景觀縫合工程執行情形簡報，勘察合邦儲運及參觀臺聯貨櫃，瞭解產業轉型、升級需求實況。

20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視訊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其中多達 21 日，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及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顯有怠失；又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亦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將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亦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吳振富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

事務官」。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7 次會議。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兒童及少年」座談會。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戴天星自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

- 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戴天星休職，期間貳年」。
- 23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委員會，瞭解如何強化臺生、陸生聯繫與服務，協助就學辦理、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協處兩岸漁事糾紛、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辦理；關心因應中共對臺經貿統戰政策及國際政經變局，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維護兩岸已簽署並生效的 16 經貿協議聯繫運作辦理等；另檢討及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管理機制、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強化國人赴陸人身與旅遊安全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辦理情形。
- 24 日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精神疾病觸法者與刑事責任」講座。
- 26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中地區交通建設，瞭解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推動情形、臺中港外港區擴建、遊憩區域廊帶整合、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貨櫃與岸電設施建設情形、臺中國際機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航廈整體改善工程建設情形等。（巡察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27 日）
-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簡報，視察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溪州觀光服務中心、阿姆坪遊艇碼頭，瞭解石門水庫目前蓄水率、薑母島居民出入等民生問題。
-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推展人權教育合作案記者會。
- 27 日 舉行 110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 29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參訪臺南園區港香蘭應用生技公司及視察台積電興建工程，並就園區開發、營運管理、配水池建置及廢水利用、廢棄物處理、太陽能發電可行性、半導體學院成立進度及相關人才培育成效、高階女性人才與國際人才之人數及比例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
- 30 日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第 33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監察使年會（視訊會議）。
- 舉辦監察院建院 90 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權實踐與展望。

二、監察院 110 年 5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坊。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1 次談話會。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通報系統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有欠周妥；值班日誌主管未查核，覆核作業流於形式；該公司函復本院資料正確性未落實覆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大旺號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仲介公司涉嫌限制行動自由等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漁工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案。

糾正「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案。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彈劾「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林光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

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市府警察局受理刑案之處理程序與策進作為，及市府農業局推廣地方特色農業之執行概況，並聽取簡報，視察仙湖農場，及關切東山咖啡產業推廣執行情形。瞭解市府與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現況。（巡察日期為 5 月 6 日至 7 日）

7 日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張耀宇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文化觀光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工務處簡報，關切城市規劃館營運績效、苗栗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概況，另視察青年創業總指揮部，瞭解創業辦公室之運作。赴苗栗市青年店家—「A CAKE A DAY 圓夢」烘焙教室、竹南鎮中山 168 青年創業基地、青年店家—「一多點 Idodan」，與店家交流，並至苗栗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勘察交通改善情形。

10 日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勞工團體」座談會。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 111 年度概算籌編事宜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澎湖縣政府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該局審查通過，終致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

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之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影響工進；另該府未妥為管控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致工程進度延宕近 8 年，核有違失」案。

彈劾「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許春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2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赴吉貝、白沙鄉衛生所視察並聽取簡報，瞭解離島基層醫療業務辦理現況；勘察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計畫工程，關切美人魚地標創新活化情形；視察石滬小學堂並聽取簡報，關心該學堂建立全國首套石滬教材課程之教學成果；巡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瞭解辦理珊瑚株移植、海洋棲地及瀕危物種之復育概況。聽取縣府建設處、龍門村「觀音亭景觀改造工程」、「龍門閉鎖陣地環境改善及規劃工程」簡報及實地視察，另至湖西鄉城北村，勘察減容海廢保麗龍貨櫃運作情形並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簡報。（巡察日期為 5 月 12 日至 14 日）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違反教師法等規定處理教師疑涉不當管教案，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誤解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實有失當」案。

1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合作辦理「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

17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6 次會議。

18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政指導』，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該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

已逾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均有違失」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8 次會議。

前彈劾「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 280,096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洪丁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5 日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第 12 屆世界會議（視訊會議）。

31 日 前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

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何宇宸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三、監察院 110 年 6 月大事記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視訊會議）。

18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視訊會議）。

糾正「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臺北市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未訂有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歇業追蹤機制，致住民未獲妥適照顧；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均核有違失」案。

21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7 次會議（視訊會議）。

23 日 舉辦「2021 年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線上直播。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視訊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視訊會議）。

25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視訊會議）。